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46號

原告 林子瑜

訴訟代理人 周冠豪律師

被告 同富倉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一桓

被告 詹子毅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874元（含資遣費23,07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8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8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8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未與被告詹子毅
04 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
05 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
06 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陳建分